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

承辦人：吳綉絹

電話：04-22245080 #402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四字第115345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450243A00_ATTCH3. pdf、3450243A00_ATTCH4. zip)

主旨：有關登記參選115年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活動，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及第56條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為15日，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為10日，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為5日。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活動，亦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另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電子文
4

4

民政課 收文:115/09/30



A91150029245 有附件

三、次查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候選人或政黨之活動仍應遵守有關噪音管制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由環境保護、廣告物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本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如下：

(一)市長：自115年11月13日起至11月27日止。

(二)市議員、原住民區長：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11月27日止。

(三)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自115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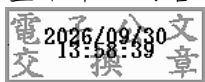
五、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至56條、第110條等規定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7日中市環衛字第1150097250號函及附件供參或請連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法規網站：

<https://web.cec.gov.tw/central/menu/5>。

六、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相關規定函轉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及各里長參選人知照並廣為周知。

正本：臺中市第5屆市長參選人、臺中市第5屆市議員參選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大雅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中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后里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烏日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潭子區選務作業中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龍井區選務作業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本會第四組



裝

訂

線

